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分四節，第一節為我國小及國中歷年音樂課程標準對於教師使用簡譜記譜法之相關規定及探討。第二、三、四節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將回收問卷以 SPSS for Windows 11.0 統計分析，依序為第二節：針對「教師個人背景與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的問卷結果分析；第三節：針對「教師個人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的問卷結果分析；第四節：針對「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之狀況」的問卷結果分析。

第一節 我國音樂課程標準對於使用簡譜記譜法的相關規定

一、我國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對於使用簡譜之相關規定

以下將我國歷年《小學課程標準》中與簡譜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表 4-1-1 歷年《小學課程標準》中與簡譜相關規定

時間	名稱	規定項目	規定內容
31 年	《小學課程標準》	初級、高級「基礎訓練教材」類別之第一條「認譜」	五線譜簡譜得並用。
37 年	《小學課程標準》	中高年級「教學要點」之「教材的編選」第五條	曲譜要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
41 年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中高年級「教學要點」之「教材的編選」第五條	曲譜要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
51 年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中高年級「教學實施要點」之「教材設計」「一般注意事項」第一條	曲譜要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
57 年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中高年級「教學實施要點」之「教材設計」「一般注意事項」第一條	曲譜要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
64 年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之「教學設計與實施要點」「一般注意事項」第一條	曲譜要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
82 年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未提簡譜相關事宜	
89 年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未提簡譜相關事宜	

民國五十一年頒布的《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中，規定「曲譜要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頁 97)此後，民國五十七及民國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修訂都保

留此規定，因此歷年出版之教科書中也都未出現簡譜。此一禁止使用簡譜的規定，一直到八十二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才不再出現。

二、我國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對於使用簡譜之相關規定

以下將我國歷年《國中課程標準》中與簡譜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表 4-1-2 歷年《國中課程標準》中與簡譜相關規定

時間	名稱	規定項目	規定內容
30 年	《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	「實施方法概要」之「教法要點」第二條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
37 年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第二條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
41 年	《中學課程標準》	同 37 年	同 37 年
51 年	《中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中「一般之教學要點」第二條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
57 年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中「一般之教學要點」第二條	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
61 年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之「一般之教學要點」第一條	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
72 年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之「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第五條	本科教學，應採用五線譜。
83 年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中「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之「通則」第五條	本科教學，以採用五線譜為原則。
89 年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未提簡譜相關事宜	

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的《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中，在實施方法概要的

教法要點第二條規定，「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頁 239)

之後的四十一年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一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七年制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六十一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都保留此一禁止使用簡譜之規定，因此歷年出版之教科書中也都未使用簡譜。

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在「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的第五條規定，「本科教學，應採用五線譜。」民國八十三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之「通則」第五條，也是規定「本科教學，以採用五線譜為原則。」此兩次修訂，皆規定應以五線譜授課，但不再見禁止使用簡譜的規定。

三、我國國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中禁止使用簡譜規定之分析

我國國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中禁止使用簡譜規定，大多列在實施方法中。民國三十年九月的《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實施方法概要」之「教法要點」第二條明訂禁用簡譜，其後之第三條規定內容為，「選材時宜多選雄壯、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和平之歌曲，竭力避免選用偏於悲哀頹廢等之歌曲，至靡靡之音需一概屏除。」(頁 239)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的《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實施方法」第二條規定禁用簡譜，其後之第三條規定內容也為，「選材時宜多選雄壯活潑之歌曲，附有發揚民族精神及愛國思想之歌詞，竭力避免選用偏於悲哀頹廢等之歌曲，至靡靡之音需一概屏除。」(頁 84)以上兩例，可以看出簡譜與靡靡之音，顯然幾乎被劃上等號，研究者推測這可能是禁用簡譜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教師個人背景與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

本節依待答問題將國中小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依任教地區、任教國中小、性別、年齡、最高學歷、主修樂器、教學年資等變項區分，以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別呈現不同變項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狀況。再將各變項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進行卡方相關檢定分析($p < .05$)。

(一)任教地區

本研究將抽樣學校依縣市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北區包括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北市，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南區包括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東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在有效樣本總計220位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的比例為80.0%，計176位，不曾使用者比例為20.0%，計44位。北、中、南、東各區內「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的比例，則分別為78.8%、82.4%、77.6%、82.1%。

以卡方檢定分析，「任教地區」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並未達顯著($p > .05$)。得知：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比例相近，並不因任教地區而有差異。

(二)任教學校

在研究有效樣本220位的中小學音樂教師中，國小總計166位，國中總計54位。小學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74.1%，國中教師的比例為

98.1%。可以看出國中及國小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比例皆很高。

以卡方檢定分析，「任教學校」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即「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達到顯著的水準。

從上述數據可得知，國中教師與國小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情形具有差異性；即國中教師使用的比例為 98.1%，小學教師使用的比例為 74.1%。可見國中教師使用的比例極高，而小學雖也很普遍，但與國中相較則顯現差異。

(三)性別

本研究將抽樣有效樣本依男性及女性教師區分，計有男性32位，女性188位。在男性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78.1%，女性教師的比例為80.3%。

以卡方檢定分析，「性別」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並未達顯著，得知：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並不因男女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四)年齡

本研究將抽樣有效樣本依「年齡」區分，計分為「未滿 30 歲」、「30-39 歲」、「40-49 歲」、「50 歲以上」四組，各組人數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如下表。

表 4-2-4 各年齡層「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統計

類別 統計	未滿 30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總計
曾使用個數	54	76	35	11	176
組群內百分比	74.0%	85.4%	79.5%	78.6%	80.0%
不曾使用個數	19	13	9	3	44
組群內百分比	26.0%	14.6%	20.5%	21.4%	20.0%
總計	73	89	44	14	220

從上表可以看出各年齡層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皆在八成上下。但可發現「未滿30歲」組為74.0%，「30-39歲」則躍升至85.4%，產生較大的落差。研究者推測可能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在教學上面對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低落的困難數年後，開始使用簡譜來輔助教學，因此造成「未滿30歲」組與「30-39歲」的落差。

以卡方檢定分析，「年齡」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並未達顯著，得知：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並不因年齡層不同而有差異。

(五)最高學歷

本研究將有效樣本依「最高學歷」區分，計分為「專科」、「師院」、「大學」、「碩士」、「博士」、「其他」六組，問卷中並無填達「博士」及「其他」兩組者，因此以「專科」、「師院」、「大學」、「碩士」四組進行分析。各組人數與「曾使用

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如下表。

表 4-2-5 「最高學歷」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統計

類別 統計	專科	師院	大學	碩士	總計
曾使用個數	4	70	65	37	176
組群內百分比	66.7%	73.7%	84.4%	88.1%	80.0%
不曾使用個數	2	25	12	5	44
組群內百分比	33.3%	26.3%	15.6%	11.9%	20.0%
總計	6	95	77	42	220

以卡方檢定分析，「最高學歷」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並未達顯著，得知：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並不因最高學歷的不同而有差異。即不論最高學歷是「專科」、「師院」、「大學」或「碩士」，各組群使用簡譜的比例差異並不大。

(六)主修樂器

本研究將抽樣有效樣本依「主修樂器」區分為「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聲樂」、「國樂」、「作曲」及「其他」八組。其中，師院非音樂系畢業教師者，歸類為「其他」，回收整理後，以上述八組進行分析。各組人數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如下表。

表 4-2-6 「主修樂器」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統計

類別 統計	鋼琴	弦樂	管樂	打擊	聲樂	國樂	作曲	其他	總計
曾使用個數	68	6	16	1	34	10	2	39	176
組群內百分比	84.0%	66.7%	61.5%	50.5%	91.9%	90.9%	100.0%	75.0%	80.0%
不曾使用個數	13	3	10	1	3	1	0	13	44
組群內百分比	16.0%	33.3%	38.5%	50.0%	8.1%	9.1%	0.0%	25.0%	20.0%
總計	81	9	26	2	37	11	2	52	220

以卡方檢定分析，「主修樂器」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未達顯著。

但由於「主修樂器」之分組多達八組，因此「打擊樂」1人及「作曲」2人，人數皆未達五人，樣本數過少代因此表性不足，因此本項分析結果應予保留；即「主修樂器」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具有影響，無法於本研究中得知。

(七)教學年資

本研究將有效樣本依「教學年資」區分，計分為「未滿 10 年」、「10-19 年」、「20-29 年」、「30 年以上」四組，各組人數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如下表。

表 4-2-7 「教學年資」與「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統計

類別 統計	未滿 10 年	10-19 年	20-29 年	30 年以上	總計
曾使用個數	96	46	28	6	176
組群內百分比	78.0%	86.8%	77.8%	75.0%	80.0%
不曾使用個數	27	7	8	2	44
組群內百分比	22.0%	13.2%	22.2%	25.0%	20.0%
總計	123	53	36	8	220

從上表可以看出各組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皆在八成上下。但「未滿10年」的78.0%與「10-19年」的86.8%則形成相當大的落差，顯示教學「10-19年」的教師相較「未滿10年」者，使用簡譜的比例提高很多。此結果與「年齡」變數分析結果吻合，即部分教師可能在面對學生五線譜視譜能力低落的困難多年後，開始採用簡譜來輔助教學。

以卡方檢定分析，「教學年資」對於「是否曾以簡譜進行教學」的影響，結果 $p > .05$ ，並未達顯著，得知：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並不因教學年資的不同而有差異。

(八)教師個人背景與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綜合分析

在有效樣本 220 位國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76 位教師(80.0%)曾經以簡譜來進行教學，有 44 位教師(20.0%)填答從來沒有使用簡譜進行教學。在小學 166 位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 74.1%。國中 53 位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 98.1%。

在「任教地區」、「任教學校」、「性別」、「年齡」、「最高學歷」、「主修樂器」、「教學年資」等七項個人背景中，只有「任教學校」一項對於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影響，卡方檢驗達到顯著。即任教於國中或國小，與是否採用簡譜教學相關。小學教師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比例為 74.1%，國中教師的比例則為 98.1%。雖然國中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情形，較國小教師普遍，但皆呈現普遍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現況。

此外，從「年齡」與「教學年資」兩項個人背景分析各組數據推測，有一比例的教師在教學時面對學生五線譜視譜程度低落，教學困難多年後，因此使用簡譜來輔助教學。

第三節 教師個人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

本節先以「是否能閱讀使用簡譜」問題區分有效樣本，藉以了解中小學音樂教師閱讀簡譜的能力，並呈現中小學音樂教師閱讀簡譜能力的概況；再抽取「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針對此樣本群接觸使用簡譜的時間點及方式進行分析。本研究將中小學音樂教師可能首次接觸使用簡譜的方式分為「參加音樂性社團」及「一般小學、國中、高中的音樂課」兩類，藉以了解「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另外抽取「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針對此樣本群的閱讀簡譜能力進行了解。

由於第一節之結果顯示，任教國中及國小是影響「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變數，因此特別將國中及國小教師區分，藉以比較其歷程之異同。

(一)整體中小學教師閱讀簡譜能力分析

本研究將有效樣本依是否會閱讀及使用簡譜區分成「能熟練使用」、「很少使用因此不熟練」、「完全不會」三個項目，各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表 4-3-1 國中小教師能否閱讀及使用簡譜

類別 統計	能熟練使用	很少使用因此 不熟練	完全不會	總計
國小	135	30	1	166
國小百分比	81.3%	18.1%	0.6%	100.0%
國中	50	4	0	54
國中百分比	92.6%	7.4%	0.0%	100.0%
總計	185	34	1	220
總百分比	84.1%	15.5%	0.5%	1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 84.1%的中小學教師都「能熟練使用」簡譜，值得注意的是 220 位教師中只有一位勾選「完全不會」簡譜。92.6%的國中教師及 81.3%的國小教師「能熟練使用」簡譜，與第一節國中及國小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差異相符合。

(二)「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接觸及使用簡譜歷程分析

根據第一節分析結果，在 220 位國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76 位(80.0%)教師曾經以簡譜進行教學，以下分析之。

1. 閱讀簡譜能力分析

176 位中小學教師閱讀簡譜能力及各組百分比如下。

表 4-3-2-1 「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閱讀簡譜能力

統計 \ 類別	能熟練使用	很少使用因此不熟練	總計
國小	108	15	123
國小百分比	87.8%	12.2%	100.0%
國中	49	4	53
國中百分比	92.5%	7.5%	100.0%
總計	157	19	176
總百分比	89.2%	10.8%	100.0%

上表顯示，在「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中，各組國中及國小人數的百分比差異不大。

2. 何時學會閱讀簡譜

本研究將教師學會看簡譜的時間區分為「小學時」、「國中時」、「高中時」、「大學時」、「研究所時」、「服兵役時」、「擔任教職後」、「其他」八個時期。藉以了解 176 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學會閱讀簡譜的時間點，如下表。

表 4-3-2-2 「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何時學會簡譜

類別 統計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擔任教職後	其他	總計
國小	66	21	8	16	10	2	123
國中	23	15	7	2	5	1	53
總計	89	36	15	18	15	3	176
百分比	50.6%	20.5%	8.5%	10.2%	8.5%	1.7%	100.0%

上表顯示「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小學」及「國中」時學會閱讀簡譜的比例相加，即已達71.1%。

此外，在「擔任教職後」才學會使用簡譜的比例為 8.5%，與「高中」時期相同。顯示部分教師可能在「擔任教職後」因教學所需，而開始接觸使用簡譜。第一節分析結果，「有一定比例的教師在教學時面對學生五線譜視譜程度低落，教學困難多年後，因此使用簡譜來輔助教學」也為印證。另外一部份教師則可能在「高中」時參加音樂性社團，而接觸學會簡譜。

3. 在哪些音樂性社團接觸使用簡譜

本題將中小學音樂教師可能曾經參加過的音樂性社團區分成「合唱團」、「國樂團」、「管樂團」、「弦樂團」、「直笛團」、「管弦樂團」、「節奏樂隊」、「吉他社」、「口琴社」、「其他」、「沒有在社團中使用簡譜的經驗」、「沒有參加過任何音樂性社團」十二個情形，藉以了解「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是否在音樂性社團中接觸及使用簡譜。國中小教師各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表 4-3-2-3 「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在哪些音樂性社團接觸使用簡譜

類別	合唱團	國樂團	管樂團	弦樂團	直笛團	管弦樂團	節奏樂隊	吉他社	口琴社	其他	沒有在社團中使用簡譜的經驗	沒有參加過任何音樂性社團
統計												
國小	49	39	9	1	25	2	19	12	11	9	19	8
國小百分比	39.8%	31.7%	7.3%	0.8%	20.3%	1.6%	15.4%	9.8%	8.9%	7.3%	15.4%	6.5%
國中	23	20	5	0	9	4	5	1	1	1	15	0
國中百分比	43.4%	37.7%	9.4%	0.0%	17.0%	7.5%	13.6%	1.9%	1.9%	1.9%	28.3%	0.0%
總數	72	59	14	1	34	6	24	13	12	10	34	8
總百分比	40.9%	33.5%	8.0%	0.6%	19.3%	3.4%	13.6%	7.4%	6.8%	5.7%	19.3%	4.5%

從上表可看出，就國中小教師整體而言，佔40.9%的「合唱團」及33.5%的「國樂團」是最多教師接觸到簡譜的音樂性社團，且國中國小皆如此，但國中教師透過這兩社團接觸到簡譜的比例仍較小學教師為高。

其次為佔19.3%的「直笛團」及13.6%的「節奏樂隊」，分別是第三及第四多教師接觸到簡譜的音樂性社團。值得注意的是，國小教師透過這兩社團接觸到簡譜的比例，與國小施行「直笛團」與「節奏樂隊」教學現象相符合。

在其他項目中，國小音樂教師透過「口琴社」8.9%、「吉他社」9.8%、「其他」7.3%音樂性社團接觸簡譜的比例，明顯高於國中教師，口琴及吉他都非大多

數大學音樂系列為主修的樂器，可以印證前面個人資料部分，國小音樂教師有相當比例非師院音樂系或大學音樂系畢業的數據。

從以上分析可以得到，「合唱團」及「國樂團」是國中小教師主要接觸使用簡譜的管道，「直笛團」及「節奏樂隊」次之。

4. 在音樂性社團中是否有人協助指導閱讀簡譜

在 176 位使用簡譜教學的國中及國小教師中，在社團中是否有人指導閱讀簡譜的各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表 4-3-2-4 在音樂性社團中是否有人指導閱讀簡譜

類別 統計	有人指導	無人指導	總計
國小	33	90	123
國中	15	38	53
總計	48	128	176
總百分比	27.3%	72.7%	100.0%

上表顯示72.7%的國中小音樂教師雖然參加的音樂性社團有使用簡譜，但卻沒有人指導如何閱讀簡譜。

5. 在小學、國中、高中的學校音樂課是否有教師以簡譜教學

本題針對接受一般學校音樂課教育的樣本設計，因此小學、國中、高中曾就讀音樂班的樣本將予以剔除。在 176 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中，剔除曾經就讀小學、國中、高中音樂班的樣本後，本題有效樣本為 126 位。國中及國

小教師各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表 4-3-2-5 在小學、國中、高中的學校音樂課是否有教師以簡譜教學

類別 統計	小學使用	國中使用	高中使用
任教國小人數	37	17	7
國小百分比	35.9%	16.5%	6.8%
任教國中人數	5	10	4
國中百分比	21.7%	43.5%	17.4%
總數	42	27	11
總百分比	33.3%	21.4%	8.7%

從上表可看出，126位「不曾就讀音樂班」「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中，其小學的學校音樂教師有33.3%「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這顯示雖然課程標準並未規定使用簡譜，但仍有33.3%的教師是透過小學學校音樂教育接觸到簡譜。而國中的比例為21.4%「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顯示國中學校音樂教育也是接觸簡譜的管道之一。此外高中的比例為8.7%「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顯示也有部分教師是在高中學校音樂課中接觸到簡譜。

(三)「不曾使用簡譜教學者」閱讀簡譜能力分析

在有效樣本 220 位中小學音樂教師中有 176 位(80.0%)教師曾經以簡譜來進行教學；44 位(20.0%)教師填答從來沒有使用簡譜來進行教學。本段針對此 44 位教師的閱讀簡譜能力進行分析。依是否會閱讀及使用簡譜區分成「能熟練使

用」、「很少使用因此不熟練」、「完全不會」三種層次。國中及國小教師各組人數及百分比如下表。

表 4-3-3 「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閱讀簡譜能力

類別 統計	能熟練使用	很少使用因此 不熟練	完全不會	總計
國小	27	15	1	43
國小百分比	62.8%	34.9%	2.3%	100.0%
國中	1	0	0	1
國中百分比	100%	0.0%	0.0%	100.0%
總計	28	15	1	44
總百分比	63.6%	34.1%	2.3%	100.0%

上表呈現的現象：「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卻能熟練使用簡譜者有 63.6%。這些教師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原因，於第四節分析探討。

第四節 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之狀況

本節針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教學部分的變項進行統計，藉以了解176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之情形，及其對簡譜使用於教科書之看法。

另外，針對「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分析其不曾使用簡譜教學之原因，及其對簡譜使用於教科書之看法。

依據第一節之結果：任教國中及國小與「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相關，因此特別將國中及國小教師區分，藉以比較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象。

(一)是否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

表 4-4-1 是否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

類別 統計	曾改用	不曾改用	總計
國小	76	47	123
國小百分比	61.8%	38.2%	100.0%
國中	45	8	53
國中百分比	84.9%	16.6%	100.0%
總計	121	55	176
總百分比	68.8%	31.3%	100.0%

由上表顯示，有121位(68.8%)中小學教師，「曾經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在123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小學教師

中，「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的比例為61.8%，而在國中53位教師中的比例為84.9%。此結果顯示，有61.8%的小學教師及84.9%的國中教師以五線譜教學時遇到學生五線譜視譜、視奏困難，因此不得不改以簡譜輔助進行教學。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學校」對於「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的影響達到顯著。

依據以上結果，研究者推測可能是由於國小屬於初等教育，小學生學習音樂的起點行為相較國中學生而言，較為平均；因此小學教師較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也較易於安排學習進度。而國中學生在音樂上的程度參差，無法以五線譜視譜、視奏的學生比例較高，教師也無法忽視這群學生的學習狀況。從國中53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教師，「因為學生五線譜的視譜、視奏程度不好而改用簡譜教學」的比例為84.9%看來，國中教師面臨學生無法以五線譜視奏、視唱是很普遍的情形，因此也導致教師使用簡譜輔助教學。這表示我國國中及國小五線譜視譜教育成效相當需要檢討，究竟學生五線譜視譜程度低落的原因何在？

(二) 是否曾經在教學時教授如何閱讀簡譜

表 4-4-2 是否曾經在教學時教授如何閱讀簡譜

類別 統計	曾教授	不曾教授	總計
國小	109	14	123
國小百分比	88.6%	11.4%	100.0%
國中	52	1	53
國中百分比	98.1%	1.9%	100.0%
總計	161	15	176
總百分比	91.5%	8.5%	100.0%

上表顯示國中小教師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大多一併教導學生閱讀簡譜。

(三) 教授歌曲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

表 4-4-3 教授歌曲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

類別 統計	有使用	沒有使用	總計
國小	93	30	123
國小百分比	75.6%	24.4%	100.0%
國中	48	5	53
國中百分比	90.6%	9.4%	100.0%
總計	141	35	176
總百分比	80.1%	19.9%	100.0%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教授歌曲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的影響達到顯著。依據以上結果，國中教師使用自編補充歌唱教材的情形很普遍(90.6%)，而國小教師使用的比例則略低(75.6%)，此即為國中小差異所在。也可看出國小教師不如國中教師需要使用補充歌曲教材，顯示國小教科書的歌曲數量及難易度足夠一定比例的教師教學使用。而國中教師使用歌曲補充教材的比例高達 90.6%，顯示國中教科書中的歌曲不是不敷使用，就是教師認為無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而不採用。

(四) 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歌曲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由表 4-4-3 得知教授歌曲時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習慣的教師計 141 位。因此本段分析這 141 位教師，在教師自編教材的歌曲樂譜中使用簡譜的比例為何，結果如下表。

表 4-4-4 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歌曲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類別 統計	使用	不使用	總計
國小	70	23	93
國小百分比	75.3%	24.7%	100.0%
國中	46	2	48
國中百分比	95.8%	4.2%	100.0%
總計	116	25	141
總百分比	82.3%	17.7%	100.0%

以上數據顯示，有 82.3% 的國中小音樂教師以補充教材的方式，將市面上以簡譜或簡譜五線譜並列形式出版的各式歌本，使用於國中小的音樂課歌唱教學課程中。而使用補充教材但並未使用簡譜者，即使用五線譜記譜出版歌本的教師為 17.7%。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顯示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歌曲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的影響達到顯著。顯示國中教師(95.8%)使用簡譜的補充歌曲教材是相當普遍的情形，而小學教師雖也有 75.3%，卻與國中普遍的情形有段差距，這也顯示國中生與小學生對於歌曲教材需求的差異。

以小學生的生理及心理發展而言，歌曲教材的曲調、節奏皆不宜太過複雜，曲式不宜過長，歌詞也不能太艱深；因此琅琅上口也易於記憶唱頌的兒歌及童謠是適合小學生的歌曲教材。依上述，時下的流行歌並不適合作為小學生的歌唱教材。但以國中生的生理及心理發展而言，童謠或兒歌式的歌曲就非適合國中學生的歌唱教材。首先童謠或兒歌式的歌曲對於國中生而言，曲調及節奏可能過於簡單，歌詞則又可能讓國中生認為太幼稚，而無法產生學習的動機。國中學生在生理及心理方面皆開始迅速成長，對於未來充滿期待及幻想，因此時下流行歌曲常訴求的愛恨情愁，特別容易引起國中學生的興趣。而調查結果顯示國中教師確實也習於採用課外補充教材。由於此類型歌曲以簡譜形式出版者眾，因此也導致國中教師使用簡譜的補充歌曲教材遠較國小教師普遍的結果。

(五) 教授直笛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

表 4-4-5 教授直笛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

類別 統計	有使用	沒有使用	總計
國小	86	37	123
國小百分比	69.9%	30.1%	100.0%
國中	48	5	53
國中百分比	90.6%	9.4%	100.0%
總計	134	42	176
總百分比	76.1%	23.9%	100.0%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教授直笛時是否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的習慣」的影響達到顯著。依據以上結果，國中教師使用自編補充直笛吹奏教材的情形很普遍(90.6%)，而國小教師使用的比例則較低(69.9%)，顯現國中小教學的差異所在，此結果與使用補充歌曲情形相符。也顯示國小教科書的直笛吹奏樂曲的數量及難易度足夠一定比例的教師教學使用。而國中教師使用直笛吹奏補充教材的比例高達 90.6%與使用補充歌曲數據相同，顯示國中教科書中的直笛吹奏樂曲不是不敷使用，就是教師認為無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而不採用。

(六) 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直笛吹奏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由表 4-4-5 得知教授直笛時有使用教師自編教材習慣的教師計 134 位。因此本段分析這 134 位教師，在教師自編教材的直笛樂譜中使用簡譜的比例為何，結果如下表。

表 4-4-6 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直笛吹奏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

類別 統計	使用	不使用	總計
國小	65	21	86
國小百分比	75.6%	24.4%	100.0%
國中	45	3	48
國中百分比	95.8%	4.2%	100.0%
總計	110	24	134
總百分比	82.1%	17.9%	100.0%

以上數據顯示，有82.1%的國中小音樂教師以補充教材的方式，將市面上以簡譜或簡譜五線譜並列形式出版的各式直笛樂譜，或是直接將簡譜歌曲以直笛吹奏，使用於國中小的音樂課直笛教學課程中。而只使用五線譜記譜出版樂譜的教師為17.9%。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顯示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是否在教師自編教材的直笛吹奏樂譜中使用簡譜記譜」的影響達到顯著。顯示國中教師(95.8%)使用簡譜的補充直笛吹奏教材是相當普遍的，而小學教師雖也有 75.6%，

卻與國中普遍的情形有段差距，此數據與歌唱補充教材使用簡譜的數據相符。顯示由於選擇教科書外的簡譜補充教材使用，導致國中教師使用簡譜的比例較國小高，情形與補充歌曲相同。此外，由於中音直笛音域與人聲相近，因此以較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的流行歌曲作為直笛吹奏教材並沒有太多困難，只是將前述的歌唱教學轉為以直笛教學。由於這種歌曲改編的直笛教材較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且在媒體傳播不斷播放下，儘管歌曲中偶有較複雜的曲調或節奏，多數學生也都能在一段時間的練習後，達到相當的教學成效。使用此類教材也能同時進行「歌唱」的教學，重複練習以提昇教學成效。此外，市面上針對流行歌曲或電視電影配樂改編的直笛樂譜出版品相當豐富，讓教師在使用時相當便利，也能提升教師使用此類補充教材的意願。

(七)曾經在哪些教學中使用簡譜教學

本研究將中小學音樂教師在教學中運用簡譜的方式分為「講解樂理」、「吹奏直笛」、「歌唱」、「音樂欣賞」、「指導音樂性社團」及「其他」等六項，藉以了解「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176位教師，是在哪些教學過程中使用簡譜，結果如下表。

表4-4-7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模式

項目 統計	講解樂理		吹奏直笛		歌唱		音樂欣賞		指導音樂性 社團		其他	
	使用	不用	使用	不用	使用	不用	使用	不用	使用	不用	使用	不用
小學	31	92	82	41	78	45	8	115	49	74	4	119
百分比	25.2%	74.8%	66.7%	33.3%	63.4%	36.6%	6.5%	93.5%	39.8%	60.2%	3.3%	96.7%
國中	31	22	49	4	38	15	11	42	28	25	0	53
百分比	58.5%	41.5%	92.5%	7.5%	71.7%	28.3%	20.8%	79.2%	52.8%	47.2%	0.0%	100%
分類 總數	62	114	131	45	116	60	19	157	77	99	4	172
分類 百分比	35.2%	64.8%	74.4%	25.6%	65.9%	34.1%	10.8%	89.2%	43.8%	56.3%	2.3%	97.7%
總數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卡方 檢定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根據上表，簡譜使用的模式依使用百分比高低排列依序為，「吹奏直笛」74.4%，「歌唱」65.9%，「指導音樂性社團」43.8%，「講解樂理」35.2%，「音樂欣賞」10.8%，「其他」2.3%，可見簡譜使用在「吹奏直笛」及「歌唱」兩項教學上之普遍性。

此外，「指導音樂性社團」的百分比也有43.8%。從第三節結果可知，「合

唱團」、「國樂團」、「直笛團」及「節奏樂隊」是音樂教師接觸使用簡譜的管道，因此教師「指導音樂性社團」使用簡譜的百分比也接近五成，比例偏高。

「講解樂理」也佔35.2%，顯示有超過三成的教師使用簡譜來講解樂理。由於簡譜以數字表示音高，可能在教授與音高相關或首調相關的樂理時，較五線譜易於理解。因此，有超過三成的教師使用簡譜來講解樂理。

以卡方檢定結果來分析，「歌唱」與「指導音樂性社團」兩項教學模式與「任教於國中或國小」的結果皆為 $p > .05$ ，未達顯著關係。顯示國中(71.7%)及國小(63.4%)教師在「歌唱」教學時使用簡譜輔助教學的情形差異不大，皆很普遍。而國中(52.8%)及國小(39.8%)教師在「指導音樂性社團」時使用簡譜的情形也差異不大，由於音樂性社團使用簡譜的狀況，並不會因使用者是國小或國中學生而不同，所以此項結果也印證部分音樂性社團在樂譜上慣於採用簡譜記譜法。

但「講解樂理」及「吹奏直笛」的卡方檢定結果 $p < .05$ ，達到顯著，表示國中及國小教師在「講解樂理」及「吹奏直笛」使用簡譜的情形差異較大。依前段分析，「吹奏直笛」教學差異在於國中教師基於國中學生的起點行為及教學動機考量，因此普遍採用課本外之吹奏直笛教材。「講解樂理」則可能由於國中教科書中樂理之難度較國小高，因此導致教師使用簡譜講解的比例較國小高。

(八)使用簡譜教學的原因

本研究將中小學音樂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的原因分為「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運用首調觀念方便」、「在寫板書時較方便」、「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其他」等五項。藉以了解「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176位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使用簡譜的原因，結果如下表。

表4-4-8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原因

類別 統計	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	運用首調觀念方便	在寫板書時較方便	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	其他
小學人數	87	41	67	65	15
百分比	70.7%	33.3%	54.5%	52.8%	12.2%
國中人數	39	17	32	43	3
百分比	73.6%	32.1%	60.4%	81.1%	5.7%
國中小總數	126	58	99	108	18
總百分比	71.6%	33.0%	56.3%	61.4%	10.2%

由上表得之，中小學音樂教師之所以會使用簡譜教學，主要原因有三。依序為 71.6%「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61.4%「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56.3%「在寫板書時較方便」。

71.6%「學生視奏練習較容易」顯示以中小學上課的現況而言，包括授課內容、授課時數等考量，71.6%的教師因應教學需要而使用簡譜輔助教學。

61.4%「部分學生無法使用五線譜視奏練習」，證明我國國中小五線譜視譜

教育成效不彰，因此需要使用簡譜輔助教學。

「在寫板書時較方便」達 56.3%，是簡譜較五線譜佔優勢之處。這種優勢也印證在大陸及台灣的簡譜印刷音樂出版品較五線譜印刷音樂出版品為多的現象上。

33.0%的教師勾選「運用首調觀念方便」，顯示有三成的教師有運用簡譜首調觀念的特點，但使用簡譜教學卻未運用簡譜首調特點的教師卻佔 67.0%。這顯示有接近七成的教師是以固定調的方式來使用簡譜。由於要讓一般學生了解首調與固定調，同時能使用不會混淆是很困難的，因此多數教師採用固定調的方式來使用簡譜，輔助學生學習使用固定調的五線譜系統。

(九)「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者」的原因為何？

本研究將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原因，區分成「不贊成使用簡譜」、「使用五線譜教學的成效已足夠，不需要使用簡譜」、「本身不懂簡譜」、「沒有特殊原因」、「其他」五個選項。藉以了解 44 位教師「不曾使用簡譜進行教學」的原因為何。

表4-4-9中小學音樂教師不曾使用簡譜教學原因

類別 統計	不贊成使 用簡譜	使用五線 譜教學的 成效已足 夠,不需要 使用簡譜	本身不懂 簡譜	沒有特殊 原因	其他	總計
小學人數	16	15	1	9	2	43
百分比	37.2%	34.9%	2.3%	20.9%	4.7%	100.0%
國中人數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	100.0%	0.0%	0.0%	0.0%	100.0%
國中小總數	16	16	1	9	2	44
總百分比	36.4%	36.4%	2.3%	20.5%	4.5%	100.0%

從上表可知不曾使用簡譜教學的原因，主要為「不贊成使用簡譜」(36.4%)及「使用五線譜教學的成效已足夠，不需要使用簡譜」(36.4%)兩項。

(十)國中小音樂教師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

表4-4-10中小學音樂教師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

統計 \ 類別	贊成	不贊成	總計
小學人數	111	55	166
百分比	66.9%	33.1%	100.0%
國中人數	52	2	54
百分比	96.3%	3.7%	100.0%
國中小總數	163	57	220
總百分比	74.1%	25.9%	100.0%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是否贊成在教科書中使用簡譜」的影響達到顯著。但整體而言，雖然國中與國小教師的看法存在差異，但單看國小教師贊成的比例也達 66.9%。證明五線譜視譜教學成效不佳，的確是多數國中小教師所面臨的困難，也導致教師使用簡譜輔助教學。

(十一) 「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是否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

表4-4-11 「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是否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

類別 統計	是	不是	總計
小學人數	106	60	166
百分比	63.9%	36.1%	100.0%
國中人數	42	12	54
百分比	77.8%	22.2%	100.0%
國中小總數	148	72	220
總百分比	67.3%	32.7%	100.0%

結果顯示148位(67.3%)教師認為「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方式有助於學生學習使用五線譜。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以五線譜及簡譜並列是否有助於學習五線譜」的影響未達到顯著。顯示國中小教師對此方式的看法一致。

(十二) 在教科書中使用「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譜例是否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

表4-4-12在教科書中使用「五線譜及簡譜並列」是否較「只以五線譜記譜」有助學生學習

類別 統計	是	不是	總計
小學人數	116	50	166
百分比	69.9%	30.1%	100.0%
國中人數	50	4	54
百分比	92.6%	7.4%	100.0%
國中小總數	166	54	220
總百分比	75.5%	24.5%	100.0%

結果顯示166位(75.5%)教師認為在教科書中使用「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譜例較「只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

以卡方檢定分析，結果 $p < .05$ ，可知任教於國中或國小對於「在教科書中使用五線譜及簡譜並列的譜例是否較僅以五線譜記譜的譜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影響達到顯著，顯示國中小教師看法並不一致。

小學的教材內容較國中為簡單，因此在「歌唱」及「直笛吹奏」較少複雜的曲調及節奏，讓學生單純以五線譜視奏也不致有太多教學上的困難，因此較不需要加上簡譜輔助學生閱讀五線譜。但國中教師由於普遍使用教科書外的「歌唱」及「直笛吹奏」教材，加上國中教材難度較國小高，學生學習音樂的起點行為差

異大等因素，因此使用簡譜輔助教學的情形較國小普遍。

由於上述原因，國中(92.6%)與國小(69.9%)教師就此項看法有相當的差異。

但國小教師的比例也達到 69.9%，其認同的比例也相當高。